福保街道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第20220142号《关于加快推进福田区“三不管”道路改造、移交纳管的建议》的会办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交通局：

莫瑞贤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福田区“三不管”道路改造、移交纳管的建议》（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第20220142号）已收悉。建议中关于“三不管”道路功能性缺陷以及功能缺失的问题，我办已认真研究，经梳理，现回复如下：

一、“三不管”道路纳管情况

根据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三不管”道路接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涉及我福保街道辖区的“三不管”道路共12条。

1. 石厦北六街、红桑道、香蒲路、无名路（瑞香道-紫荆道）、新桂花村六路、无名路（菩提路-银泰苑）共6条属为非规划道路用地，由我街道纳管；
2. 海虹道、益田横街共2条属规划道路用地，由区建工署以及区房管局移交给贵局；
3. 石厦五街、香葵路、新港北街共3条属规划道路，由我街道督促建设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进行移交以及签订三方协议；
4. 厦东四巷1条属规划道路，已由石厦村一期项目建成，因道路权属冲突无法按照规则与周边路网连通，不具备移交条件，暂由区物管中心与石厦股份公司进行管养，待道路满足条件再进行移交。
5. “三不管”道路管养情况

根据《福田区“三不管”道路接管工作方案》以及区政府对纳入我街道管养的6条非规划道路用地发放22万的管养经费，我办制定了《福保街道道路和人行道破损修复机制》(附件）进行积极管养，但是在实际管养过程中确实有提案所提出的问题存在：由于缺乏财政预算资金、专业人士以及不符合养护标准等问题，导致对道路管养效果不佳，因此建议贵局增加管养资金。另6条属规划道路用地，我街道已督促建设单位尽快移交贵局管养以及积极协调权属单位进行管养或协调规资部门进行权属变更。

附件：福保街道道路和人行道破损修复机制

 福保街道办事处

 2022年5月20日

附件：

福保街道道路和人行道破损修复机制

为扎实做好创建文明城市迎检工作，全面落实专项整治行动，根据《福保街道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迎检工作方案》，由街道城建办牵头负责对福保辖区道路和人行道破损情况进行处置。通过统筹发动社区网格、市容巡查队及物业城市管家巡查力量，及时发现辖区存在的路面破损情况以及机动车违规占用人行道问题，采取“各单位巡查上报，分拨中心、城建办及时反馈，城建办应急兜底”的路面修复机制，确保在发现相应问题24小时内完成相关路面破损修复以及违规处置工作。具体工作部署如下：

**一是采取行走福保一线工作法，确保问题发现及时。**采取多元巡查、数据归口办法，社区网格、市容巡查队及物业城市管家加大对辖区路面和人行道巡查力度，发现市政道路和人行道破损，**社区网格**及时通过分拨系统上报街道分拨中心并通过福保道路交通联络微信群向城建办反馈，**市容巡查队、物业城市管家**通过福保道路交通联络微信群向城建办反馈；发现三不管道路破损，无需通过分拨系统分拨反馈，直接向城建办反馈即可；发现机动车违规占用人行道，及时向城建办反馈。

**二是建立专人精准对接机制，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各有关部门确定1名联络员，由相关联络员向城建办专职人员反馈路面破损以及机动车违规占用人行道情况（路面类型、位置、照片）。**分拨中心**接到社区网格关于市政道路和人行道破损分拨信息后，第一时间分拨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处理；**城建办**接到各部门关于市政道路和人行道破损反馈后，第一时间通知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前往现场处置；**城建办**接到三不管道路破损反馈后，及时安排施工单位进行路面修复；**城建办**接到关于机动车违规占用人行道反馈后，及时联络辖区交警中队前往现场依法处置。路面修复过程以及机动车占用人行道处置流程由**城建办**专职人员负责跟进，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并以周报形式形成台账。

**三是建立路面修复专项队伍，确保路面破损及时修复。**对于三不管道路以及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无法及时完成修复等情况，由**城建办**在核实路面破损问题情况后，第一时间安排路面修复专项队伍进行路面修复，以街道兜底的方式，确保辖区路面破损修复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各有关部门务必提高思想站位，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落实《福保街道道路和人行道破损修复机制》，认真巡查、客观及时反馈路面破损问题，不得迟报、瞒报、漏报，确保路面破损问题及时清零。

 城建办

2021年12月15日